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一）风险责任人

1. 行政责任人

Cunqiang LI（李存强），男，56岁，硕士研究生，获统计建模分析专业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

骆琦，男，42岁，硕士研究生，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于2004年10月入司，现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最近3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Cunqiang LI (李存强) :

2008.10-2011.03 任美国万通互惠国际资深副总裁、
全球战略规划与企业收购、营销渠道拓展总监；

2011.04-2012.08 任美国万通国际资深副总裁兼首席
财务官、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美国万通寿险有限公司
(日本)董事；美国万通亚洲寿险有限公司(香港)董
事；英大泰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2012.09-2016.01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6.01-2017.11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兼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2012.09- 2017.11 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2017.12-2020.09 任安达人寿首席运营官；

2020.10-至今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2021.01-至今 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2. 专业责任人



骆琦：

2010.07-2013.04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3.04-2018.03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8.03-2020.11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0.11-2021.08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1.08-至今 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二) 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具有北美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银保监局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寿字〔2021〕251号

签发人：刘占国

华泰人寿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 Cunqiang LI（李存强）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骆琦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骆琦具有北美精算师专业资质。Cunqiang LI（李存强）和骆琦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银保监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注: 电子印章仅限于在公司OA系统中发文使用, 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均无效

抄送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印制单位: 华泰人寿保险公司

印发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 国一歌

联系电话: 010-59371197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 Cunqiang LI（李存强） 与专业责任人 骆琦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8月3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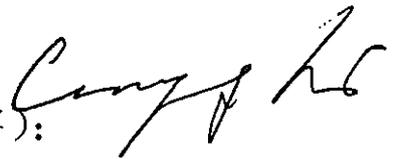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 Cunqiang LI (李存强)，是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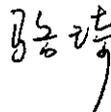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骆琦，是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31 日